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

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詳細數量明細如附表 2。
- 二、本件標售案已刊登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時間訂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於本校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 1 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辦理之。
- 三、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或 14 時至 16 時，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查看標的物(逾時不候)，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其他時間不再帶看。**本案廢品物為現場粗估值並非精確值，投標廠商務必現場實地勘查再投標，若未經現場實地勘查逕行投標，得標後造成與現場實際情形誤差之金額損失，請廠商自行負責。**
- 四、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資格：具有清運能力之依法登記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者。
 - (二)證明文件：
 1. 依法登記具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業務者證明文件影本。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投標單之書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匯票。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廠商依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標單封」(標單封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內，「標單封」封面須填寫變賣財物名稱「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電話/手機、統一編號。並於 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17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秘書室，均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 (一)於開標地點當眾現場點明拆封審查。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保證金票據及投標廠商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及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四)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前至本校總務處經理組或匯款至以下指定帳戶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收款人帳號：24084102120008

(三)收款人姓名：中央警察大學

(四)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校除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校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本批廢品經出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五、得標廠商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六、得標廠商應負責清潔整理現場(含玻璃、木頭、塑膠材質等雜項物之載運)，並經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認可後，才進行保證金還款作業。
-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標 號	MBP11501 號
品 名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
數 量 (含 單 位)	詳細標售數量明細如附表 2
標 售 底 價 (元)	新臺幣 10 萬 8,000 元整
保 證 金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新臺幣 1 萬元整
備 註	

附表 2 (共 2 頁)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明細表

1. 財產			
項次	財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1-1	冷氣機	32	
1-2	電腦(主機)	42	
1-3	筆記型電腦	11	
1-4	平板電腦	13	
1-5	行動電話機	2	
1-6	照相機/攝影機	23	
1-7	攝影(監視)鏡頭	3	
1-8	印/列表機	4	
1-9	冰箱	4	
1-10	投影機	2	
1-11	洗衣機	2	
1-12	烘乾機/乾衣機	3	
1-13	工業用脫水機	3	
1-14	網路儲存伺服器	1	
1-15	顯示器與螢幕	36	
1-16	資訊講桌	1	
1-17	伺服器機櫃	2	
1-18	電動輪椅	3	
1-19	交換器/網路基地台	4	
1-20	會議麥克風	26	
1-21	人臉辨識機	2	
1-22	戶外型字幕機	3	
1-23	熱水器	2	
1-24	冰水泵區馬達	2	
1-25	高壓斷路器	1	
1-26	報廢 2005 TEANA 2.0	1	
1-27	報廢 2009 光陽機車	2	
1-28	拖板叉車	1	
1-29	枝葉粉碎機	1	
1-30	不斷電系統	2	
1-31	其他廢品	1 批	鼓風機、條碼印製機、鐵門馬達、拉曼光譜儀、桌上型酸鹼度計…等。

附表 2 (共 2 頁)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明細表

2. 非消耗品

項次	財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2-1	AED 放置箱	2	
2-2	電腦螢幕、液晶顯示器	28	
2-3	印表機/事務機	2	
2-4	電扇/吊扇	20	
2-5	電話機/無線電對講機	22	
2-6	微波爐	4	
2-7	除濕機	3	
2-8	洗衣機	2	
2-9	烘衣機/乾衣機	1	
2-10	脫水機	6	
2-11	碎紙機	1	
2-12	不斷電系統	3	
2-13	電冰箱	2	
2-14	硬碟	7	
2-15	護貝機	3	
2-16	烘碗機	1	
2-17	電熱水器	4	
2-18	手電筒	3	
2-19	碎紙機	2	
2-20	空氣清淨機	1	
2-21	攝影(監視)鏡頭	99	
2-22	吸塵器	1	
2-23	不鏽鋼紅龍柱	2	
2-24	小型無人機	15	
2-25	廢鋁材	1 批	
2-26	廢鋼材	1 批	
2-27	小型無人機	15	
2-28	其他資訊用品	1 批	記憶卡、隨身碟、滑鼠、鍵盤、錄音筆、簡報器、行動電源…等。
2-29	其他廢品/金屬廢品	1 批	書籍、裁紙機、時鐘、檯燈、置物櫃、鋼架、茶桶、血氧儀…等。

備註：1. 實際廢品狀況以現場查看標的物為準。

2. 財產：採購時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物品。

3. 非消耗品：採購時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物品。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投標單

標號案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簽章 (公司及 負責人 用印)	
聯絡電話			
地址			
出席投標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標的物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		
投 標 金 額 (標價清單如後 頁)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否則無效。)		
承諾事項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標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及本案全案標售文件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票據乙紙 (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日期	115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標價清單

項次	項目	金額
1	財產	NT\$
2	非消耗品	NT\$
合 計 金 額		NT\$
(新 臺 幣)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否則無效。)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資格審查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保證金票據	受款人：中央警察大學 發票人： 票 號：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證件審查單位		主持人	

授 權 書

茲授權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第 1 碼為英

文字、最後 4 碼均以*表示】代表本廠商參加貴校辦理之 115 年電器、事務

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之開標，於開標時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

直接對本廠商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或印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_____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廠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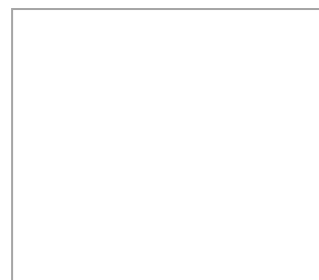
茲收到中央警察大學退回本校「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財物變賣案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有關本案開標結果，本公司均已知悉，本件視同書面通知。
(廠商如無法親到本校領回保證金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 28 元郵票)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號

外標封編號：

333322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

標售名稱：115 年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29 日 17 時

開 標 時 間：115 年 9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中央警察大學秘書室 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電 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統一編號：